109年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C級裁判講習會辦法

一、主　　旨：為提高國內空手道裁判素質，培養術德兼修的空手道裁判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永和區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新北市自強國中,新北市安康高中

六、參加資格：（一）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各縣市登記之會員。

（二）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核發之段位證書貳段以上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四）見習者（取得初段以上之本會會員）。

七、參加人數：預計 50 名。

八、講習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08月22日至08月23日、08月30日

九、講習會地點：（一）08月22日至23日: 新北市自強國中E棟2樓會議室

 （二）08月30日:新北市立安康高中綜合游藝大樓三樓

十、報名手續：（一）填寫報名表（附最近一吋半身照片乙張，會員證、段位證書影本）。

 （二）直接或由道館向本會報名，如有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初次參加，已取得資格換證者新台幣2500 元；見習者新台幣500元。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08月08日止，逾期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電郵：cj.karatekid@gmail.com 聯絡電話：0932-381479 莊志仁

十一、報到時間：109年08月22日上午07：30起至08：00 電話：（02）2921 1031

十二、附 則：（一）講習會參加人員所需資料及講習期間餐點由主辦單位負責。

 （二）分對打主審裁判、對打副審裁判及形裁判。

（三）凡參加講習並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具冊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轉呈中華民

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由協會核發C級裁判證及資格證書。

 （四）一律自備運動服、哨子、道衣、拳套、護齒、護腳脛、原子筆。

 （五）凡參加講習者必須參加筆試及技術測驗；已報名但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參加講習會者，其資格之保留，須提出證明資料由考試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六)參加者:依照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

(七)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4年內經參加空手道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

 小時，並且每年參加空手道專業進修課程至少六小時以上者，於證照有效

 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

 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如未參加年度空手道專業進修課程講習者，將無法受

 聘為年度裁判。

(八)109年B級裁判講習會前取得C級裁判證滿2年者，欲參加昇等109年B

 級裁判講習會，則今年需要先參加109年C級裁判講習。

十三、請假規定：有以下任一點，即不予通過

1.於學、術科考試時間請假。

2.學、術科考試不可以提前考試，以示公平性。

3.扣除考試時間，其他請假時數超過4小時以上(含4小時)。

十四、本講習會辦法報奉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109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
| 時 間 | 08/22（星期六） | 08/23（星期日） | 08/30（星期日） |
| 課程內容 | 講 師 | 課程內容 | 講 師 | 課程內容 | 講 師 |
| 08：1009：00 | 始業式 | 主委方光吉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考試委員 |  |  |
| 09：1010：00 | 裁判倫理 | 主委方光吉 | 裁判術語與手勢旗號 | 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 考試委員 |
| 10：1011：00 | 兩性平等課程 | 馬旭老師 | 形技術裁判示範 |
| 11：1012：00 | 國家體育政策 | 秘書長莊志仁 | 對打技術裁判示範 |
| 12：0013：00 | 午 餐 | 午 餐 | 午 餐 |
| 13：1014：00 | WKF規則 | 考試委員 | 執法案例 | 考試委員 | 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 考試委員 |
| 14：1015：00 |
| 15：1016：00 |
| 16：1017：00 |
| 17：1018：00 | 紀錄方法 | 座談會 | 方光吉 |
| 18：0018：30 | 晚餐 | 晚餐 | 晚餐 |
| 18：1019：00 | 裁判筆試 | 考試委員 | 裁判術科考試 | 考試委員 | 散 會 |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109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二吋相片2張（浮貼）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西元)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  單位：\_\_\_\_\_\_\_\_\_\_\_\_\_\_ 職務\_\_\_\_\_\_\_\_\_\_\_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_\_\_\_級， 證號\_\_\_\_\_\_\_\_\_\_\_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關係 |  |
| 備註 |  |